



#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5



# 连云港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5

##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吴立生

张学仁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 要情通报

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来连视察 .....(1)

## 文件选编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81号) .....(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7号) .....(9)

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限制生产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的通告》的通知 (连政发[2002]88号) .....(1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9号) .....(13)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90号) .....(1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92号) .....(17)

关于调整市农村改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0号) .....(18)

转发省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71号) .....(19)

关于在全市开展评选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活动  
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72号) .....(20)

关于转发市农机局 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4号) .....(21)

关于印发 2002 年连云港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76号) .....(22)

关于调整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7号) .....(24)

关于调整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79号) .....(24)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目标  
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80号) .....(25)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保险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1号) .....	(2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2号) .....	(26)
关于成立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3号) .....	(29)
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4号) .....	(30)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6号) .....	(32)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7号) .....	(34)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8号) .....	(36)

### 部门领导论坛

开拓创新思维方式 努力做好民政工作 .....	陈思川 (37)
关于城市市容管理问题的对策研究 .....	赵建军 (39)

###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4月) .....	(41)
----------------------------	------

### 风采之窗

2001年度星级企业名单 .....	(43)
2001年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	(43)

### 决策参考

各地产业发展选择雷同问题突出 .....	(44)
以经营土地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	(44)
山东省鼓励民营经济投资城建 .....	(45)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作为经营城市重点 .....	(45)
曲阜:以文化经营城市显现城市个性 .....	(45)
上海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基本做法 .....	(46)
钟朋荣:浙江“小狗经济”很厉害 .....	(47)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48)
----------------------	------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 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邮 编:222002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5月30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的通知

(连政发〔2002〕81号 2002年4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经贸委等单位编制的《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

为加快我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进程,促进全市产业升级,根据省《关于编制“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 一、目前我市企业信息化的现状及今后五年的任务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关系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已经作为一项国策,列入国民经济发展“十五”计划。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正在步入一个全新的信息化社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过程中,企业信息化是基础,是核心,是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迫切要求,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客观要求,它将改变企业竞争环境,促进业务流程的重组以及生产手段的改造。如果企业跟不上信息化这一新的发展潮流,就会落后,即使已有的优势也会丧失殆尽。因此,实现企业信息化对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目前,我市工业经济基础还相对薄弱,要实现工业经济的迅速崛起,牢固确立工业经济的主体地位,就不能完全采取传统的工业经济发展模式,而借助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真正实现跨越式发展,则是一条可行的发展路子。近年来,我市企业信息化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

有 9000 多家企业上网,其中 300 多家企业实现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托管;市一站两中心企业基本实现网上采集和筛选信息、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正大天晴公司推行了 SLM 供应链管理,杜钟氨纶公司推行了 CRM 客户关系管理和 ERP、BPR 业务流程重组。一个全社会重视和关心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氛围正在我市逐渐形成。同时,这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不少企业决策层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认知程度较低;二是大多数企业在信息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上投入少,企业信息化效益得不到显现;三是企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低;四是在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的整合上,更多的企业还仅局限于一般管理系统的开发,而以 ERP(企业资源计划)为平台,整合企业内部各项系统,实施综合管理的典型企业案例还不多。

根据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实施意见和我市“十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当前我市将实施信息化作为强市战略来抓,把信息产业作为战略调整的重点产业来抓,力争在“十五”期间实现以下目标:

1. 信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争取达到 5%,年增长率 15% 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新产品销售率达到 50%;
2. 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生产装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率达

到 70% 以上, 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 90 年代后期水平;

3. 重点企业产品开发、企业管理系统应用信息技术的比重分别达到 90% 以上;

4. 市级以上新产品的电子信息技术应用比重达到 50% 以上, 省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70% 以上应用电子信息技术;

5. 培育 20 家省、市级信息技术应用示范企业。

## 二、工作重点

### (一) 瞄准市场需求, 大力发展信息制造业

密切跟踪国内外信息产业发展动向, 大力开发和应用数字化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集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 加快五大领域的产品开发。

一是发展通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产品。主要发展传感器以及 GPS 全球定位跟踪系统、计算机及信息网络接口仪器、设备和网络安全产品。重点开发平河电子有限公司的网络产品、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的网络连接线, 恩佳升(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的 ABS 传感器, 福利通信电缆厂的通信电缆等产品, 加快实施恩佳升的电子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和江苏省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工程中心的建设。

二是发展集成电路相关材料。主要发展微电子材料、功能模块。重点实施中电华威公司 KL 系列环氧模塑料用硅微粉、新电实业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的模塑料上游产品 1000 吨至 5000 吨高纯超细熔融硅微粉项目, 东海硅微粉厂开发的 SOP 环氧模塑料、硅微粉, 华洁树脂有限公司开发的 SOP 环氧模塑料用酚醛树脂等项目。加强与国外大公司的技术合作, 加快实施中电华威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环氧模塑料技改项目, 使模塑料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是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信息技术产品。重点发展晶宇电子有限公司陶瓷封装 SMD 晶体振荡器、石英晶体滤波器、柱状石英晶体元件等产品。到“十五”期末, 全市电子元器件等信息技术产品达到 5 亿元以上的生产能力。

### (二) 大力发展软件产业, 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认真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大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 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领域广泛的软件产品, 使其商品化和产业化, 促进我市在软件和系统

集成方面上规模、上水平。

一是充分发挥七一一研究所及在连高校的优势, 积极创造条件, 组建软件开发公司, 形成既能提高本地企业信息化水平, 又能带动本地软件产业发展的利益互动机制。成立连云港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专家委员会, 鼓励软件专家在连兴办软件企业, 开发软件产品。加快连云港市软件园的建设, 形成以七一一研究所为核心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软件产业基地。

二是在全市工业企业尤其是重点骨干企业中, 重点推广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软件, 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产品尤其是信息产品和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水平, 促进软件产业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三) 大力应用信息技术,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步伐

切实把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作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手段, 加大投入, 增加先进技术和现代化装备的投资比重, 着力提高项目档次和水平。

一是用信息集成技术改造和提升成套设备和组合加工设备的集成化水平, 运用信息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 加大重大生产设备的改造, 研究开发新装备。

二是采用信息控制技术及电子信息产品, 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 提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的质量档次。

三是用嵌入式软件技术提升消费类、工业类产品的智能化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及其它高新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 培育新的产业, 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四是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技术开发效率, 提升产品检测和工艺技术水平。重点推广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管理(CAPP)及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 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五是用信息网络技术改造和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基础数据进行开发的基础上, 还要对财务、人事、物资管理、销售等方面的资源进行开发, 建立以 ERP 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管理体系。形成企业研发链、供应链等支持体系, 实现管理系统的集成化和信息化。

六是用电子商务技术改造物流系统。企业各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 实现信息共享;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 试点企业达到 5 家。

各行业工作重点是:

医药行业:大力推广微机集散控制系统(DCS)、膜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抗肿瘤药、抗肝炎药、新型抗生素、妇科用药、麻醉镇痛药等龙头产品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深化工艺创新,积极发展医药化工、中药现代化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努力引进和开发生物、海洋药物。重点以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股份有限公司、豪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载体,通过实施COX-2抑制剂、盖替沙星、阿地福韦、塞克西原料及胶囊、那格列奈原料及片剂、拉克替醇原料及散剂、坤血安、腰痛痛胶囊、保肾片、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利胆溶石软胶囊等项目,使全行业“十五”期末的销售总量达30亿元。

化工行业:大力推广微机集散控制系统、膜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新型生物农药、化工原料、新型专用胶粘剂等龙头产品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深化工艺创新,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建材化工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努力引进和开发生物农药产品。重点以德邦化工集团公司、三吉利化工有限公司、立本化工有限公司、双菱化工集团公司等企业为载体,通过呋喃酚、氯化苄、苯乙晴、苯基丙酮、八溴醚、溴-锶复合阻燃剂等项目的实施,使全行业“十五”期末的销售总量达10亿元。

机电行业:一是推广数控机床和柔性制造系统(FMS),提升成套设备的集成化水平,提高全行业的制造水平。二是大力发展机电一体化技术,提高新型农业机械、新型环保机械、新型建材生产机械、新型纺织机械、专用数控机床、新型医疗器械、智能型高低压开关柜、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等优势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水平。重点以中电华威公司、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灌南压铸机公司、东圣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载体,通过IM用环氧模塑料、0.5—1.2 $\mu$ m环氧模塑料、光纤用石英玻璃管、超纯超细硅微粉、电子级快速固化酚醛树脂、石英晶体元件、高精度电子功能模块、ABS汽车传感器、柱状石英晶体元件、智能化水表、大型数控压铸机、智能化高速化数控机床、快速冷却灭菌器、机东门及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MB322型起毛机、YZV225M—8塔机起升用变频变压器调速三异步电动机、S9-R-30-50/10、386、465QD变速器等项目的实施,力争全行业“十五”期末的销售总量达到40亿元。

纺织行业:积极应用电子信息技术、新型传感技术、变频

调速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柔性制造技术,提升纺织产品的设计水平、在线检测水平及质量控制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积极跟踪、收集纳米应用等前沿技术的最新动态,加强产学研结合,抓紧开发研制和生产各类新型功能性纤维及高档纺织产品,尽快实现产业化。重点以杜钟氨纶有限公司、涤纶厂、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连成化纤公司、海水化工厂、兴云毛绒公司等企业为载体,围绕氨纶纤维、涤纶纤维、长毛绒、短毛绒等应用信息电子技术,重点开发提升化纤面料染整处理技术、氨纶聚合工艺技术、DMF溶剂精制技术、多种纤维混纺技术、超细旦涤纶长丝复合纺技术。通过氨纶系列产品、改性丙纶超细旦织物、抗静电织物、抗菌保健织物、灯芯绒、针织绒系列产品、高档拉舍尔面料、水基溶离树脂等项目的实施,使全行业“十五”期末的销售总额达到25亿元。

建材行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积极推广应用生产过程计算机控制技术、节能降耗技术和清洁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水平和产品档次,重点以连众玻璃钢集团、东海玻璃厂、星球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新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锦屏磷矿等企业为载体,通过玻璃钢高压管道、烟气脱硫装置、油田和煤气输送等专用管道、硅资源深加工、利用锦屏磷矿尾矿砂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等项目的实施,使全行业“十五”期末的销售总额达10亿元。

到2005年,全市20家重点企业全部推广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制造(CAM)、辅助工艺计划(CAPP)和辅助工程(CAE)应用;正大天晴、中电华威、恒瑞集团等信息化示范企业及市级以上技术中心企业,对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及企业管理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DSS)的应用要达到80%以上。

#### (四)大力引进高新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

引导企业紧紧跟踪国际高新技术发展趋势,站在高新技术发展的前沿,抓住全球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高新技术和项目。

一是发挥上市公司和重点骨干企业在融资、整合、重组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产学研结合,高起点、高速度进入高新技术领域,力求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等领域寻求突破,以提高企业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开展研究开发的能力。

二是在利用外资工作中,特别要重视引进国际前沿技术

和项目。加强与跨国公司、国际投资机构、国内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吸引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新材料和生物工程领域的国内外企业、人才来我市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是加强与国内外大企业的配套与协作,主动接受辐射,增强配套和进口替代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快与发达地区的接轨。积极与经济发达地区在科技、金融、招商、人才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知识、技术的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带动和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 (五)大力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

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一是利用信息技术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开发,对供应、销售、财务、人事等企业内部系统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管理系统的集成化和信息化。二是建立企业研发链、生产制造链、供应链等信息支持系统,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

运用电子商务技术提升企业物流系统和采购、销售系统。一是选择5家重点企业作为示范,逐步建立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和系统。二是加快建设连云港电子商务网,在示范企业成功的基础上,积极推广B-TO-B和B-TO-C电子商务模式。三是加快传统商务的信息化,普及商业POS机,推进无币化消费,建设商业信息数据库和商品调配等商业信息系统。

发展信息服务业,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一是发展网络信息服务。规范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及中介组织,提高信息服务业的规模化、正规化和专业化水平。二是形成信息采集、处理、反馈、分析、预测与决策的信息应用系统,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成员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三是加快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一批规范的、有一定影响和特色的区域性专业市场信息发布系统,继续实施企业上网工程和政府上网工程。

#### 三、重点工程

(一)建立以七一六研究所为核心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软件产业基地。建成“江苏省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中心”。

(二)建立以中电华威公司为主体的全国最大的环氧树脂塑料生产基地。

(三)加大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升级换代,形成一批以石英晶体元件、片式二极管、高精度电子

功能模块等为主的元器件产品生产基地。

(四)以七一六研究所、千樱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灌南压铸机公司、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水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机电产品为重点,推进全市机电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

(五)抓好连云港正大天晴、杜钟氨纶、中电华威公司、恒瑞制药、康缘药业、中金包装、德邦集团、鹰游集团、灌南压铸机、双菱集团等企业的信息化示范建设,积极推广CAD、CAM、CAPP、CAE、PDM、ERP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企业技术创新资源的共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 四、政策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有效的协调促进机制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升级,是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一项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方面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尽快建立起有效的管理体制。

为切实加强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领导,建立连云港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研究制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处),具体负责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各项任务的分解、落实和检查,以及项目推广、申报、争取资金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认真研究和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具体措施,并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各企业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尽快形成信息化工作体系,切实抓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升级的规划及项目的实施。

##### (二)加强企业创新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能力

建立和完善三大体系。一是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构筑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恒瑞、康缘、氨纶、天晴、中电华威等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要进一步加强软硬件建设,把机制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有机结合,将研发机构逐步向国内外延伸,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档次和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二是建立以产

学研结合为纽带的技术支撑体系。要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多种合作模式与利益分配关系,寻找适合自己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优势,为企业信息化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促进企业产品升级。三是积极整合社会中介资源,构筑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要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效途径,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

大力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机制活,适应市场能力强,是技术创新的一支生力军,也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要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鼓励他们通过公平竞争,承担国家、省技术创新项目,并在贷款、担保、贴息等方面享有与其它企业平等的机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产品和项目给予重点扶持,促进有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培育出一批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具有特色的“小巨人”企业。

### (三)广开资金渠道,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以市场为导向,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资体系。一是用足企业技术开发费。按国家规定,“一站两中心”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不得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5%,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3%,一般企业不低于1%。企业技术开发费要向信息化建设倾斜。二是用好高新技术投资资金。每年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中,优选一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扶持。三是用足用好科技三项费用。每年选择一批信

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由市经贸委、财政局、科技局共同研究,集中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四是用好社会资本。通过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和良好环境,吸引市内外企业资金、民间资本投向信息产业,尤其是积极引导上市企业,选择前景广阔的信息技术项目,通过收购、重组、入股等方式,进入信息产业,使其资本发挥更大效益。五是积极扩大利用外资。充分利用国际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有效吸引国外资本进入我市信息产业。

### (四)采取有效措施,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关键是人才。人才一靠引进,二靠培养,三靠正确合理的使用。在引进人才方面,一是通过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用事业、感情、待遇、市场法则吸引人才,重点引进信息化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对掌握核心技术的拔尖人才、特殊人才,可打破常规,不惜代价,给予特殊的优惠待遇。二是拓宽用人视野,以开放的用人观,不求所有所在,但求所用所得,积极引进智力。三是实行“两头在外”策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上海、北京、南京等地建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当地高校和研究机构多、人才汇聚、环境优良的优势,吸引人才为企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服务。在培养人才方面,重视知识更新,积极开展企业信息化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企业信息化意识,力争用2—3年时间,使90%以上企业负责人能够使用互联网,利用网络开展网上业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经营人员的整体素质。

附件:连云港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连云港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长:杨少华  | 市政府副市长       | 夏绍丹 | 灌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俞向阳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吴孟军 | 灌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刘新建     | 市经贸委副主任      | 刘大兑 | 新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李振峰     |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 高美峰 | 连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张应东     | 市科技局副局长      | 朱志祥 | 海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 成员:王立信  | 淮海工学院院长      | 安海明 |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卢田金     | 七一六研究所所长     | 任路恒 | 瑞集团总经理助理        |
| 刘祥光     | 市电信局副局长      | 芦静  | 奥神集团副总经理        |
| 李畅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董作村 | 机电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胡明生     | 赣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孙承亮 | 化工集团总经理         |
| 王奎杰     | 东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徐家保 | 轻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7号 2002年5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促进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优化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苏政发[1999]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和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简称有关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法制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承担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依法授权的组织,应当设立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系统内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有关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二)备案审查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发布的涉及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

- (三)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四)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合法性;
- (五)监督检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等情况;
- (六)处理行政处罚管辖和适用等方面的争议;
- (七)处理对行政处罚的申诉和检举等;
- (八)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事项。

部门法制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职责,由市级有关部门和组织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规定制定,并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五条 从事行政处罚监督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监督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监督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有关行政机关、组织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工作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公民、

## 文件选编

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的申诉和检举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管理,对合法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报上一级或者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登记备案。

第九条 按照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实行调查取证与审核决定分开制度。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在作出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或者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备案:

- (一)符合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
- (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超过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应当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和备案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与罚款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代收罚款协议报政府法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按规定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
- (二)未按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未经公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
- (四)未按规定报送代收罚款协议备案的;
- (五)拒绝接受行政处罚监督的;
- (六)不履行行政处罚法定职责的。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对处罚依据和资格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实施相关的行政处

罚,并自行撤销已经作出的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有权机关予以撤销,并可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擅自设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 (六)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七)以内设机构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没有法定依据委托其他组织或者委托不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 (九)未经合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受委托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将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的;
- (十一)指派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有前款第(五)项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自行撤销、变更、补正或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有权机关予以撤销,并可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而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不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按简易程序办理的;
- (三)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 (四)违反法定的回避制度的;
- (五)未实行调查取证与审核决定分开制度的;
- (六)未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 (七)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因当事人申辩而

加重行政处罚的；

(八)未按规定组织听证的；

(九)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而未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未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的；

(十一)未出具或者未按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违反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and 执法措施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部门除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外，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二)收到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后，无正当理由超过2日未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的；

(三)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四)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五)未按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擅自处理罚没财物的；

(六)使用、损毁依法扣押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七)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八)财政部门违法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组织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的；

(九)罚款代收机构未依法收受罚款或者未按规定将罚款上缴国库的。

有前款第(四)、(七)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可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

(二)使用无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将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的罚没款物据为己有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处罚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按规定适用从轻、减轻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或者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有前款第(四)、(五)、(六)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在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被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及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违反规定，不履行监督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5日起施行。

# 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限制生产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通告》的通知

(连政发〔2002〕88号 2002年5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限制生产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限制生产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通告

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改善房屋居住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和《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00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限制生产和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范围内的制砖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予以关停或转产:

(一)市区20门以下小轮窑、采用简易制砖设备(40/40-10及以下砖机)、占用耕地取土或无土源而依靠收购粘土维持生产的制砖企业及小土窑、小立窑应当于2002年12月30日前关停拆除,限时复耕还田。

(二)淮连高速、徐连高速、汾灌高速、新墟公路和铁路两侧可视范围以内以及花果山风景区内的制砖企业,根据土源情况,在2005年12月30日前分批关停拆除。其中有合法土源但尚未办理采矿和用地等法定手续的,必须于2002年6月30日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依法予以关停。

(三)其他制砖企业应当于2002年6月30日前技改转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粘土多孔砖、空心砖或其他新型墙体材料。

二、自2002年6月30日起,市区下列建筑工程正负零线以上墙体中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

- (一)各类砖混结构建筑。
- (二)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
- (三)各类围墙及临时建筑(旧砖除外)。

三、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应当使用孔洞率在25%以上的粘土多孔砖和混凝土多排孔空心砌

块等承重新型墙体材料;非承重墙体应当使用孔洞率高于40%的粘土空心砖和轻质板材、轻集料混凝土空心砌块等非粘土墙体材料。

四、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各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工程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本通告施行前,设计单位在本通告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工程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且工程尚未施工的,必须抓紧变更设计。

五、违反本通告,在应当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工程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属于应当关停的制砖企业,在限期内没有关停的,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工商营业执照,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取土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并依法强制拆除。

七、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墙体材料产品的质量监督,对外观质量、强度等级、几何尺寸等主要指标不合格的,禁止进入建筑工地。建设、施工企业应当按相应施工规范、规程要求,做好对施工人员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严格操作程序,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八、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生产工艺,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供应价廉质优产品。

九、各县应当逐步禁止在城镇使用粘土实心砖,具体期限由各县自行确定,但最迟不得超过2005年6月30日。

十、本通告由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一、本通告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9号 2002年5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规范本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的采矿权出让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矿权出让,是指采矿权登记管理机构以批准申请、协议出让、招标、拍卖等方式向采矿权申请人有偿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出让应当服从《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采矿权一般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可通过批准申请的方式出让;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出让。

采矿权出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采矿权管理权限的规定,不得超越权限实施。

第五条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是本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六条 拟出让的采矿权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采矿权出让的依据。

第七条 采矿权受让人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

第八条 采矿权出让应当先拟制实施方案。

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让矿区的矿产资源量和地质概况;
- (二)矿区范围的面积、坐标、开采深度及规模;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采矿权出让方式;
- (五)采矿权出让收入的收取方式;
- (六)依附于采矿权的固定资产和其他附着物的处置结果;
- (七)采矿权有效期的确定;
- (八)主管国土资源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将采矿权作为其他资产的依附物进行出让。

第十条 新开办矿山,应当符合《规划》要求,采矿权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有偿取得。

第十一条 已开办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后,采矿权由政府收回。其中位于规划禁采区内的矿山企业经有权机关批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可实施限期、限量、限向的扫尾性开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关闭;位于《规划》禁采区以外的矿山,其采矿权由国土资源部门公开有偿出让。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实施扫尾性开采的,或外资投入以联合、联营或兼并等方式按《规划》要求进行规模开采的,以及地处贫困乡镇的矿山,其采矿权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

第十三条 以申请批准方式和协议出让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评估确认后的结果收取采矿权出让收入。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采矿权出让收入。

第十四条 出让采矿权的矿山,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其中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一般控制在5年以内,但外资投入的、开采规模50万吨/年以上且资源利用水平高的可控制在10年以内。

第十五条 采用招标方式出让采矿权,国土资源部门可以作为招标人依法直接组织招标,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招标。

国土资源部门、受委托招标的中介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应当对确认的采矿权评估结果、招标标底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评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第十七条 采用拍卖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委托拍卖人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向申请采矿权竞价最高者出让采矿权。

第十八条 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采矿权协议出让价款评审专家组,负责提出协议出让采矿权出让价款的初审意见,供国土资源部门参考使用。

第十九条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受法律保护,采矿权人如将该采矿权转让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否则,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收回采矿权。

第二十条 采矿权受让人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入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采矿权受让人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入确有困难的,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协议后,分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受让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用地、工商、火工用品、矿山安全、税务、用电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受让人从事采矿活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前,必须按照《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的规定,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并依法缴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及管理使用,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出让后,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编制综合报告,将采矿权出让过程中的各项文件、资料装订成册、立卷归档,并报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按本办法规定取得采矿权的采矿权人,不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入和相关费用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收缴的采矿权出让收入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纳入财政专户,其使用管理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采矿权出让过程中,有关的受委托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竞标人、竞买人有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拍卖等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在采矿权出让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90号 2002年5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已经市国资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益,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工作,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遵循谁出资、谁考核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主体、考核范围和考核对象

(一)考核主体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主体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考核范围

国资委负责对政府投资设立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进行考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负责考核其投资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国资办对其他未纳入授权范围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进行考核。

(三)考核对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对象,是市政府投资设立的各种国有企业。包括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收益,以及依法认定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对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的国有资本等于该企业的所

有者权益;对于拥有国家投资的有限公司和其他具有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国有资本是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享有的份额。

国有资本价值总量 = 国家资本金 + 国家投资应享有的其他权益数 + 国家已收取的投资效益。

国家应享有的其他权益 = 专项拨款和各种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 - 专项拨款和各种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国家资本金 ÷ 实收资本)

**第四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内容和指标

对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以企业净资产增减为依据,考核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化情况,反映企业资产经营效益。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主要通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反映国有资本运营的效益和安全状况。其公式为:

(一)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考核期末国有资本总额 ÷ 考核期初国有资本总额 × 100%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 为实现国有资本保值;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 为实现国有资本增值。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 为国有资本减值。

考核期国家所有者权益 = 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 + 考核

## 文件选编

期因客观因素影响而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 考核期因客观因素影响而增加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二)对亏损企业除考核保值增值率外,还应考核增减亏损幅度:

减亏幅度 = (上年亏损总额 - 当年亏损总额) ÷ 上年亏损总额 × 100%

增亏幅度 = (当年亏损总额 - 上年亏损总额) ÷ 上年亏损总额 × 100%

### 第五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分析指标,为资本积累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不良资产比率,分析指标主要对企业资本运营水平和质量,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and 验证。

(一)资本积累率 = (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 ÷ 年初所有者权益) × 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三)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四)不良资产比率 = (年末不良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分析指标与保值增值考核指标为保值增值的最终指标。

第六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完成值的确定,需剔除考核期内客观及其他非正常因素(包括增值和减值因素)对企业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一、非正常增值因素。

(一)国家直接或追加投资增加的国有资本金;

(二)政府无偿划入增加的国有资本金;

(三)按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建设基金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四)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五)接受捐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六)按国家规定产权界定等增加所有者权益;

(七)国家对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增加的资本金或资本公积金;

(八)股份公司溢价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九)住房周转金转入增加的国有资本金;

(十)按国家规定清产核资增加的国有资本;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其他因素。

#### 二、非正常减值因素

(一)经国家批准核减的国有资本金;

(二)政府无偿划出或分立核减的国有资本金;

(三)按国家规定资产评估核减的国有资本;

(四)按国家规定清产核资核减的国有资本;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核减的国有资本;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减少的国有资本。

第七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结果,是政府和有关部门判断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和所处行业水平,考核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依据,是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进行经济决策、制定年薪制、期股奖励等收入分配制度和对经营者进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第八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核定下达程序

一、国有资本以注册会计师签名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金额为依据。

#### 二、考核指标下达程序

##### (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1. 由被考核单位提出关于考核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的计划和保值增值实施方案(亏损企业为减亏计划),连同有关的说明材料,报送国资办。

2. 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以及保值增值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国资委批准。

3. 国资办对国资委批准的方案下达执行。

(二)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所投资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考核指标下达由其自行决定。

##### (三)其他单位

1. 由被考核单位提出关于考核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的计划和保值增值实施方案(亏损企业为减亏计划),连同有关的说明材料,报送国资办。

2. 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以及保值增值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后下达执行。

(四)未下达保值增值考核指标的,可以上年实绩数为基数,进行考核。

第九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考核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

第十条 考核期结束,企业按照批准的保值增值实施方案,对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总结,提出总结分析报告,连同财务决算报表及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报送国资办。国资办对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执行结果进行考核确认,并会同有关部门向国资委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92号 2002年5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加强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建[1996]193号)、《江苏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指专门生产供应建设工程所使用混凝土的企业;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和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一般的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公用、园林、交通、水利等其它建设工程。

第四条 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规划、工商、公安、交通、水利、环保、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市主管部门依法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布点方案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规模、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条 筹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预拌混凝土搅拌

站(厂),必须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预拌混凝土搅拌选址意见;
- (四)市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市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3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筹建的决定。

第七条 设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到市主管部门办理资质审批手续,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按照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必须通过计量确认,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定期进行原材料质量检测和混凝土拌合物的各项性能检测,保证原材料和混凝土成品的质量,不得越级生产供应。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应当接受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特殊情况需要使用袋装水泥的,应当报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批准,并按规定的标准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的价格由生产厂家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市场情况确定,定期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预拌混凝土价格。

# 关于调整市农村改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0号 2002年5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农村改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长:冯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成员:马维法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杨光留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俞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英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刘永安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陆永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厚明 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传玮 市地税局纪检组长

卓洪树 连云港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张怀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一条 销售预拌混凝土,供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混凝土品种、数量、强度、坍落度、石子粒径、砂子粒径、水泥品种、氯化物总含量以及价格、交货时间、地点等,供需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

生产厂家应当对预拌混凝土的产品质量作出承诺。预拌混凝土运抵施工现场时,供需双方必须共同做好验收记录,并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现场制作试块,作为结构混凝土强度评定依据,混凝土检测频率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工程特种车辆,应当到市交通运管部门和公路部门办理有关营运手续,并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特种车辆通行证,公安和交通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当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禁止随地冲洗运输车和沿途抛、洒、滴、漏。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具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范围由市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照明、水源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

第十六条 按规定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

(一)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使用预拌混凝土作为一项必备条件列入,投标人按有权部门发布的预拌混凝土预算价格编制投标报价。

(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在对招标文件备案管理时应当对是否使用预拌混凝土进行审查。

(三)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须出具使用预拌混凝土的书面供销合同或其他有关材料。

(四)工程施工期间,除用于建设工程装璜、装饰部分外,不得在现场堆放石子,不得在工程现场设置搅拌机自行搅拌混凝土。因道路狭窄,预拌混凝土运输车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或用量小等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混凝土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主管部门和城管、工商、环保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2年5月23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规划建设委员会〈连云港市区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连政发〔1997〕183号)同时废止。

#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 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1号 2002年5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审计部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在高新技术条件下加强审计监督提供了重要的保证。为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是适应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二、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要向审计部门开放,应当按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电子数据和技术文档等有关资料,以满足审计工作的需要。审计部门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上述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三、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已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部门要求的数据转换成能够读取的格式输出。

审计部门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的,可以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者更换的,应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开发、故意使用有舞弊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被审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按照纸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电子数据及其技术资料,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覆盖、删除或者销毁。

五、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真实性产生疑问时,可以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测试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审计人员应当提出测试方案,监督被审计单位操作人员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测试。

六、审计部门要加强计算机业务和技术培训,加快“金审”工程建设,加快与“金税”、“金财”等工程及其他部门、单位信息网络的连接,今年先从养老保险资金涉及的部门开始试点,再逐步推开。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金审”工程建设,各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网络远程审计。

七、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切实帮助被审计单位健全制度,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对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损害,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由审计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关于在全市开展评选信用企业、信用 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2号 2002年5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信用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选“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标准

### (一)信用企业评选标准

1. 向银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报表无虚假数据;
2. 能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无违规使用贷款现象;
3. 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无贷款逾期和利息拖欠现象;
4. 持有有效贷款卡,并且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目前发展势头较好,内部资金营运正常,财务效益指标稳定,具有贷款偿还能力。

### (二)信用私营个体业主评选标准

1. 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无违法经营行为;
2. 能按照借款用途合理使用资金;
3. 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无逾期和拖欠现象;
4. 目前资金周转正常,具有贷款到期偿还的能力。

### (三)信用街道评选标准

1. 街道所在居委会或社区领导班子团结进取,事业心强,关心群众;
2. 街道所在居委会或社区有较为完整的居民档案,能支持银行工作,积极帮助银行落实债权;
3. 街道居民和私营个体业主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勤劳致富意愿以及良好的资金投向;
4. 街道居民和私营个体业主收入相对稳定,与银行有良好的信贷关系,在银行没有不良贷款,不拖欠银行利息。

## 二、评选方法

为保证本次评选活动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市信用评选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委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行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单位由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各商业银行和市银行同业公会组成。市信用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市中

心支行,在市信用评选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有关具体工作。市信用评选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次评选活动进行指导和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具体评选方法是:市各商业银行根据评选标准,分别在与本系统有信贷关系的客户中评出信用企业和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同时评出信用街道,数量不限。评选委员会对各行系统评出的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进行集中审定,经评选委员会认定符合评选标准的,将正式确认取得信用资格,凡不符合标准的,不予确认。

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推进我市信用工程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落实。在评选过程中,要根据评选标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选出我市的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切实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5月31日前市各商业银行要将本系统评出的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名单报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联系电话(传真):5600225。6月上旬市信用评选委员会将集中进行审定和确认。

## 三、奖励及优惠政策

凡被评选上的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市政府将对其颁发荣誉证书和进行授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示。信用资格的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将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对于评出的信用企业和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市各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发放贷款。
2. 市各商业银行将把此次评选结果作为对企业、私营个体业主增加授信额度的主要依据。对评选出的信用街道,银行将其列为综合信贷服务的对象。
3. 对评出的信用企业和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市各商业银行将在政策范围内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并在结算、开户、咨询等方面积极提供支持。
4. 对评出的信用企业和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市各商业银行在对其增加信贷投入出现资金不足时,人民银行将在再贴现和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关于转发市农机局 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4 号 2002 年 5 月 9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拟定的《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意见

近年来,我市农机跨区作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被国家部委评为“全国跨区作业先进单位”。为进一步做好 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跨区作业的组织与管理

农机部门要严格《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的发放管理制度。凡申请参加跨区作业的机手,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和联合收割机行驶牌证,《作业证》必须是农业部统一印制,省农机、公安交巡警和交通部门加盖印章,一机一证,严禁涂改、复制、伪造和倒卖,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对机车无牌证、机手无驾驶证、未经年度检验、安全技术状况差、不参加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跨区作业服务队的,一律不予发证。《作业证》的具体有效期为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跨区机收期间,联合收割机凭《作业证》可以在除高速公路和全封闭汽车专用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行驶,转移过程中经过公路、桥梁等收费站时,交通部门要免费放行,并协助做好畅通工作。对运输收割机的汽车,应依据省农机局、省公安交巡警总队和省交通厅公路局《关于加强 2002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的通知》(苏农机管〔2002〕11 号)规定,按章征收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行驶时,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确保行车安全。

### 二、认真做好供需协调和服务工作

派出和引进联合收割机的县区,必须切实做好供需协调和衔接工作,供需双方要签订作业合同,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引机方要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引机数量,不得盲目引进;派机方要根据组织机械数量确定协作对象,不得重复签订合同。各级农机部门要切实做好供需协调的组织工作,加强服务,在跨区作业前要组织技术人员对机具进行检修,对机手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在组织机具外出作业的同时,积极引进并做好外地联合收割机来我市抢收的接待服务工作,要以乡镇为单位设立服务接待站,集中受理用机单位和个人使用申请,合理安排外来机具作业,做到统一协调

管理、统一后勤服务、统一收费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保护机手和农民的利益。抢收期间,农机管理、监理、推广、维修、油料及零配件供应部门,服务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开通,向广大农民公开承诺服务内容,接待机手投诉,提供相关服务。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教育群众不得随意拦截过境的联合收割机,各级农机部门要主动与公安、交通等部门配合,开展安全检查,监控道路通行情况,确保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顺利转移。跨区作业服务队在进进行长距离转移时,要选择好路线,统一编队行动。公安交巡警部门要维护好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转移的沿线道路交通治安秩序,加强疏导,保证顺利过境。对于违反规定上路随意拦截、扣留机车的群众,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采用说服教育方式予以制止。对砸抢机车、拦截、敲诈机手的“车匪路霸”,公安机关要及时打击,依法惩处。公路部门要加强公路维护,保证道路完好畅通。物价、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跨区作业收费价格和作业质量管理,确保作业质量符合要求,作业和服务收费不违反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向机手和农民多收费、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对各类纠纷,有关部门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快予以解决。

### 三、进一步加强对跨区机收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全市农机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工作,市政府成立跨区作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秘书长石海波任组长,市农机局局长周诗泉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戴胜利、市交通局副局长王加伟、市物价局副局长杨成功、市农机局副局长郑迎新为成员。领导小组在市农机局立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传递和协调服务工作,郑迎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跨区作业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班子,制定工作意见。各级农机、公安、交通、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从促进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出发,强化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工作的服务。

连云港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印发 2002 年连云港市乡镇 (街道)安全生产达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6号 2002年5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现将市安监局制定的《2002年连云港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2002 年连云港市乡镇(街道)安全 生产达标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 2002 年我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强化基层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管理前移和重心下移,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网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和隐患整改,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 二、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5月10日—6月20日):建体系立制度阶段。

这一阶段,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下设安委办,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不少于1名)。行政村(居委会)要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要建立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制等6个基本工作制度,以及与制度相适应7个基本台帐,即安全生产会议台帐、安全生产检查台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台帐、特种作业人员台帐、特种设备台帐、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台帐、事故管理台帐。并将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不留死角。

(二)第二阶段(6月20日—11月30日):规范操作阶段。

这个阶段,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乡、本村安

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有检查、有落实,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检查制度,做到乡季查、村月查、组周查、企业岗位日查。对排查出隐患要明确整改期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率达到95%以上;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跟踪监控,制定紧急预案,防患于未然。针对本辖区的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海洋渔业、农机、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危险化学品、矿山等行业薄弱环节,制定可行的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和三同时审查;督促企业按标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按100%的检测率定期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四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截止11月底,乡镇(街道)监管人员、企业法人、安全科长、企业职工的安全培训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100%。乡镇监管人员由市安监局组织培训、发证;除非煤矿山和化工企业外,企业法人和企业安全科长由所在县区安监局组织培训,市安监局发证,特种作业人员由省安监局认可特培中心培训,市安监局发证;职工三级教育由企业自己组织。在加强各类人员培训的同时,要切实做好以“安全生产月”为重点宣传教育工作,本着贴近生产、贴近生活的原则,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科学、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事故防范能力。

为确保各项工作富有成效,市安监局将于7月下旬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区乡镇达标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全市。

(三) 第三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总结考核阶段。

按照《江苏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达标考核细则》,各县区安监局要12月10日前对所辖的乡镇(街道)逐个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上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低于80分的,要责令整改,同时,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乡镇(街道)一起,取消各类评选资格。市安监局于12月15日前对各

县区认可的达标乡镇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考核,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将追究有关责任。

### 三、实施要求

(一) 充分认识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的重要性,实抓好乡镇(街道)安全生产。

近几年来,全市发生的各类事故,大多数在乡镇街道以下的基层单位,尤其是非煤矿山和乡镇个私企业安全事故居高不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目的是促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前移和重心下移,促进乡镇(街道)及其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二)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

各县(区)政府要把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来抓,大力宣传开展这项工作的意义,认真动员,及时部署。县(区)、乡镇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江苏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有计划、有部署地推进达标活动,切实做好乡镇(街道)安全达标工作,确保达标活动取得实效。

(三) 周密部署,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的领导。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达标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建立领导、安全监管机关和基层单位分工负责的责任制。达标活动要按照《江苏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考核细则》的要求,实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乡镇(街道)将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取消该乡镇(街道)年度各项评优资格。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活动的指导和督查,认真总结达标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达标活动制度化和规范化。

# 关于调整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7号 2002年5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周保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程志有 市政府秘书长  
孙 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严 明 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王家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 方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赵永华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李虎成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晓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敏 市人事局副局长

彭寿保 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委办主任  
席凤宇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唐家松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杨增泰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周 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 淮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 阳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郝新跃 市纪委廉政室副主任  
刘玉君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韦之杰 连云港市海事局副局长  
卓洪树 连云港供电局副局长  
刘祥光 连云港市电信局副局长  
徐长泉 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  
季书文 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副总经理  
顾志明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 关于调整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9号 2002年5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继春 市科技局局长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祥启 连云港药监局局长  
徐维钰 恒瑞集团公司董事长  
张应东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海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人员由市科技局、开发区、恒瑞集团、药监局等单位选派组成。



#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目标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0号 2002年5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和市场经济转变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157号)精神和要求,为促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2002年全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层层落实责任,多渠道扩大再就业容量,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 一、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苏政发〔2000〕3号文件要求,我市市区已于2001年6月停止企业职工下岗登记,四县已于2001年12月停止下岗登记。今年的目标是在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率100%,代缴下岗职工养老、失业保险费100%;下岗人员的培训人数大于再就业人数,培训合格率达90%,培训后一定期限内再就业率达60%以上;年末实现下岗职工全部出中心,推进下岗保障与失业保险的全面并轨。

## 二、保证措施

(一)推进企业职工下岗保障向失业保障并轨,企业是责任主体,要千方百计筹措落实资金,立足自身做好下岗职工出中心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工作,企业的资产变现要优先用于安置职工。

(二)企业要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积极稳妥”的原则,坚持“出中心、保生活、续保险、再就业”四项工作同时抓。重点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再就业问题。要通过生产自救、寻求岗位、多方协调等多种途径,千方百计确保各季度下岗职工再就业目标的实现。

(三)为推动并轨工作,对提前关闭中心的企业,从关闭中心之日起,按目标确定的在中心人数可一次性领取至2002年12月的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金。

## 三、考核办法

以2001年底结转的下岗职工为基数,从第二季度起,对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实行季度考核(见附件),其他目标的考核仍按连政发〔1998〕191号文件执行。

各县及市各有关单位和部分驻连部、省属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将目标责任逐级分解,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各项目标落实到位,推动全市下岗保障与失业保险并轨目标的实现。

附件:2002年全市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目标分解表

全市2002年下岗职工再就业目标分解表

单 位	在中心下岗职工控制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01年底 结转滞留 中心人数	滞留 中心 数	再就 业人 数	滞留 中心 数	再就 业人 数	滞留 中心 数	再就 业人 数
赣榆县	178	125	53	72	53	72	72
灌云县	715	500	215	285	215	285	285
灌南县	432	302	130	172	130	172	172
东海县	176	123	53	70	53	70	70
轻工资产管理公司	214	150	64	86	64	86	86
机电资产管理公司	104	74	30	44	30	44	44
化工集团公司	251	176	75	101	75	101	101
奥神集团公司	335	235	100	135	100	135	135
建筑总公司	61	43	18	25	18	25	25
商业协会	67	47	20	19	28	19	19
粮食局	28	20	8	12	8	12	12
供销总社	29	20	9	11	9	11	11
锦屏磷矿	90	70	20	50	20	50	50
振兴集团公司	15	15	15				
民政工业公司	375	367	8	358	9	358	359
海员俱乐部	6	6	6				
金桥盐业公司	1242	870	372	498	372	498	498
远大海洋集团公司	1347	943	404	539	404	539	539
上航一处	120	84	36	48	36	48	48
三航五公司	147	103	44	59	44	59	59

#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保险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1号 2002年5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市保险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发展保险市场,提高保险业的信用水平,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保险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邵桂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施必荣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成员:夏玉扬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李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徐卫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杨帆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产险)副总经理

陈大邦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寿险)副总经理

尹广志 连云港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尹广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农业银行办公楼13005室。办公室成员由各市各保险公司信用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组成。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2号 2002年5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开发园区建设与管理,加大开发园区工作检查督促力度,促进全市各级各类开发园区发展,现制定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范围是:

(1)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级开发区;(2)经省政府批

准建立的省级开发区;(3)经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开发区、度假区、风景区、示范园;(4)列入市级指导的县级自费开发区和重点工业小区。

### 二、考核内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1)1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开发园区发展情况,考核内容分为6大项,定性考核2项:管理

体制、管理水平；定量考核4项：投入产出、利用外资、出口创汇、旅游度假。其中当年实际到帐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四个分项为考核重点。

### 三、考核方法

(一) 对各开发园区工作考核的经济指标以上年度为基数，当年度的实绩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制发的《开发区发展建设情况表》上的年报数为准。

(二) 开发园区工作考核的办法，采取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各项考核以分值计算，加权平均得出总分。

### 四、分项计分办法

1. 定性考核的第1、2项，每项内分别设有5个定性考核内容，第1项每个内容计30分，每项满分为150分；第2项每个内容计10分，满分50分。

2. 定量考核的第3、4、5、6、8、9、11项(旅游度假区加12、13、14项)与上年同比，以百分点计分，与上年同比持平为60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减少1个百分点减1分。加减分采取上封顶、下保底的办法，加分后最高加到100分，减分后最低减到40分。考核项目中上年度实绩为0的，取该类开发区该项目上年全市实绩平均数为基数，达到全市平均数数的为60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1分，减少1个百分点减1分，加分后最高加到80分，减分后最低减到40分。

3. 定量考核第7项，按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2亿元作为基数得60分，每增加产出5000万元加1分，最高封顶为100分，每减少1000万元，减1分，最低保底为40分。

4. 定量考核第10项，开发园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开发园区所在地的市、县或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比重，基数为60分，凡开发园区超过当地实际利用外资比重30%的以上部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封顶为100分。

5. 旅游度假区和风景区不考核自营出口额和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等两项指标，增加考核全年合计接待过夜旅游者数、接待过夜旅游者数、接待过夜旅游者人天数等三项指标。

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

A、开发园区考核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总得分} = \frac{1+2+3+5+6+7+8+9+11 \text{项得分} + (4+10 \text{项得分})/2}{10}$$

(注：第4、10项得分权重为其他项的一半)

B、旅游度假区考核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总得分} = \frac{1+2+3+5+6+8+9 \text{项得分} + (4+10 \text{项得分})/2 + (12+13+14 \text{项得分})/3}{9}$$

### 五、考查评定

根据各开发园区本年度各项指标实绩完成情况，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查。然后，根据各开发园区总得分分别排出名次。提出获奖名单，上报市政府审批。

### 六、奖惩办法

(一) 奖励分为综合奖和单项奖。综合奖设3名。按综合考核成绩并参考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主要指标的平均水平，以及该区在省里所处位次情况排名。单项奖设8名，按本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自营出口额、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等四项指标实绩和增幅进行单项排序，各取前2名。

(二) 获得综合奖的开发园区，授予本年度连云港市先进开发园区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发给奖牌。同时，奖励管委会机关人员，给予第1名单位人均1000元的奖金，自第2名起，奖金级差依次减少200元。

获得单项奖的开发园区，授予本年度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实际利用外资、自营出口、业务总收入和财政收入先进单位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同时，奖励管委会机关人员，给予第1名单位人均800元的奖金，第2名单位人均600元的奖金。所需奖励资金在获奖开发区工资总额项下列支。

(三) 获得两项以上奖励的开发区，荣誉表彰有一项计一项，但奖金不得重复计奖，以最高奖项计发。

(四) 对经考核不及格(总得分不满60分)的开发园区，给予通报批评。不及格开发园区必须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附件：《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指标说明》

附件

## 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指标说明

### 一、管理体制

内设 5 个分项指标,按分项考核,每项 30 分。

(一)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园区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园区的领导和管理。

(二) 有精干高效的领导班子、工作班子:指管委会已作为当地政府的派出机构配备相应级别的领导,设有独立完整精干的对外招商、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财政税务、为客商服务等有关部门。没有配备相应级别领导的扣 10 分,没有独立完整工作部门的以 0 分计算。

(三) 管委会职权到位:指管委会应具有《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中第二章赋予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的各项职权,缺一项扣 10 分,缺二项以 0 分计算。

(四) 建立一级财政:指管委会设立一级财政的给 30 分,无独立财政的以 0 分计算。

(五) 两个文明建设好:若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中当年有受到刑事处罚的,以 0 分计算。若管委会主要领导当年触犯刑律的,采取一票否决,该开发园区不能评为先进开发园区。

### 二、管理水平

内设 5 个分项指标,按分项考核,每项 10 分。

(一) 区内建立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没有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的扣 5 分,没能做到一站式全过程服务的以 0 分计算。

(二) 清理各种规费,实行一个部门扎口收费:没有扎口收费的扣 5 分,区内出现乱收费的以 0 分计算。

(三) 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绿化美化好:区里绿化环境较差的扣 5 分,没有按照批准规划进行开发的以 0 分计算。

(四) 区内环境保护切实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区内污水没有处理的扣 5 分,出现环境污染的以 0 分计算。

(五) 优先安排开发区建设用地,区内无抛荒、土地利用

率高:区内有抛荒的扣 5 分,出现违法用地的以 0 分计算。

### 三、投入产出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总投入:指当年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上当年实际到帐资金。

实际到帐内资:指当年实际到帐资金减去实际到帐外资(汇率 1:8.3)。

业务总收入:指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为工程结算收入;运输、邮电业为产品销售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业为商品销售收入;餐饮业为营业收入;房地产、公用事业、服务业和其他行业为经营收入。

财政收入:指开发园区财税部门报告期内在开发园区范围内集中的财政资金,即“入库数”。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债务收入和其它收入。

每平方公里业务总收入:指业务总收入除以累计开发面积。

### 四、利用外资

合同利用外资额:指报告期内批准进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规定可使用的外商投资额。

实际利用外资额:指报告期内外商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包括现汇、物资和其它形式的投资,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也包括在内。

### 五、出口创汇

企业自营出口总额:指经外经贸部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自营出口商品总量。以海关统计为准。

### 六、旅游度假

接待不过夜旅游者:指到旅游度假区内旅游当天往返的海内外游客数。

接待过夜旅游者:指到旅游度假区内旅游度假并在区内过夜的海内外游客数。

接待过夜旅游者人天数:指到旅游度假区旅游度假的过夜旅游者在区内住宿的人天数。

# 关于成立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 建档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3号 2002年5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2〕16号)精神,按照全省质量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200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质量普查活动,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到今年年底,完成全市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建档面达100%。为确保完成此次质量普查建档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附件)。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

各县区、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质量普查建档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配置精干人员,并在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确保质量普查建档工作顺利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

员名单请于5月30日前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到再动员、再部署,层层落实,要求各个乡、镇、场、街道必须有专人负责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

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本次质量普查建档工作。在质量普查期间,各县区、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向市普查建档领导小组汇报普查进度;市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区、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的普查状况进行验收、评比,并针对普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解决,保证普查顺利进行。质量普查结束后,市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将对普查期间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质量普查结果严重失真的地区或部门,要重新进行普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玉君 连云港质监局局长  
成 员: 胡宽法 市经贸委副主任  
祁建球 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家保 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年科 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纪委书记  
朱成杰 市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芦 静 奥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 路 恒瑞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明生 赣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奎杰 东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夏绍丹 灌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孟军 灌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大兑 新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志祥 海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高美峰 连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安海明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  
0518—5419497

# 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4号 2002年5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2]16号)精神,市政府决定200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质量普查活动,建立企业质量档案。现将连云港质监局拟定的《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实施方案

为适应入世新形势,认真落实“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造福人民”的要求,狠抓源头把好质量关,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质量状况普查活动,建立全省工业企业质量档案。根据全省质量工作的布置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0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质量状况普查,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年全市质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一、企业质量普查建档的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尤其是随着近年来企业改制重组力度的加大,私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快速发展,企业质量工作的内容、方法、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全面了解并掌握企业基本质量状况,及时更新和补充其他数据,对于全市质量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对进一步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加入WTO后,我们面临着众多的挑战,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和对各类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必须和国际惯例接轨。通过全市工业企业质量状况普查活动,建立起较为全面、

准确、系统的全市企业质量基本信息库,才能为加入WTO后加强企业管理、监督、服务提供更多的客观依据,才能为市政府的决策提供更为真实有效的客观依据。通过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活动,提高全市工业企业的质量意识,带动全市工业企业质量状况的普遍提高,从而推进我市经济的快速崛起。

### 二、企业质量档案主要内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从质量管理工作内容出发,依据企业生产流程,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具有共性的要素进行收集整理,制定了《企业质量档案》。《企业质量档案》以企业为基本单位,其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标准化、在用锅容管特设备、名牌创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水平、领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质量奖惩等十多个栏目,把企业质量基础、质量控制、质量状况等方面内容分门别类、详实具体地登录记载。该档案建立后须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查一次,每五年更换一次。

收集整理后的质量信息,输入专门编制的《企业质量户口数据库管理系统》,构建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管理信息系

统连云港地区质量管理信息子系统,从而提高全市质量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 三、组织实施

开展企业质量状况普查,建立企业质量档案,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又十分艰巨的工作。由于此次普查建档的工作对象为全市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面广量大,因此各县区、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认真落实,保证普查建档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市将用一年的时间,完成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普查建档工作,建档面达 100%。实施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培训阶段(5月—6月上旬)。由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活动动员大会”,对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发动。由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牵头组织企业质量状况普查建档的培训工作,对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的的质量普查员进行具体业务培训。

(二) 清查摸底阶段(6月中下旬)。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对所属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弄清情况,排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名单,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三) 普查登记阶段(7—8月份)。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组织攻坚战,质量普查员到每个企业进行现场普查,并按《企业质量档案》的内容逐项检查登记,普查企业要求不重、不漏;登记内容要求客观、全面、真实。

(四) 汇总录入阶段(9—11月份)。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做好《企业质量档案》的资料整理汇总工作,并将整理汇总好的资料报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将整理好的质量信息输入《企业质量户口数据库管理系统》,构建工业企业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五) 总结表彰阶段(12月份)。由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活动总结

表彰大会,对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活动作全面总结,对在普查建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四、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的统一部署,迅速做出周密安排,切实做到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加强组织协调,市政府明确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市经贸委、统计局、乡镇局等部门全力配合,组织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各县区、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市各有关单位要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二) 加强宣传报道

各县区(包括乡、镇、场、街道)、市各工业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的宣传报道。在清查摸底阶段,可采取向普查对象企业发放传单的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取得社会各界尤其是工业企业的支持和理解,使广大企业能主动参与质量普查建档工作。

#### (三) 加强监管服务

此次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涉及面广,各类企业质量工作参差不齐,对基础条件扎实的企业要加强服务,提供国内外先进质量信息,提升产品竞争力。对基础条件达不到要求、出现问题的企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各级质监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完善改进各项质量基础工作,促进其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对逾整改期仍未见效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曝光,并列入重点名单加强监管。

#### (四) 严肃纪律

在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过程中,质量普查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廉洁自律、依法办事。质量普查实行现场普查登记,普查企业要求不重、不漏;登记内容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对质量普查结果严重失真的地区或部门,要重新进行普查,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6号 2002年5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02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2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

为巩固 2001 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成果,推动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全面改善,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市政府决定,2002 年在全市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 一、治理目标

2002 年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部署、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力争全市化工企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率和化工企业法人安全资格培训率均达 100%;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把新建项目源头关;坚决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主要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化工专项治理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各县、区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由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要切实加强专项治理的领导,明确具体负责人,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克服厌战和畏难情绪,在 2001 年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高和深化,把专项治理抓出成效。要层层落实专项治理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

级负责,对辖区内组织不力、瞒报、漏报、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标准执行不严而导致专项治理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乡(镇)、村行政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 三、治理重点

专项治理的范围为全市各类化工企业。治理重点是:

(一)在 2001 年专项治理中被检查验收定为不合格的化工企业。对这类化工企业要实施重点跟踪督查,上半年,各县(区)要重点组织对该类企业进行复查验收,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予以关闭。

(二)在 2002 年专项治理中被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化工企业。通过今年专项整治,在检查验收后被定为不合格的企业,要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对有证企业,停产整顿期间暂扣化学危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合格后核发许可证;对无证企业,停产整顿合格后,按规定程序申领许可证;对两类企业整改后仍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三)认真组织开展化工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知识培训工作。按照省政府(苏政发〔2001〕80号)文件要求,全市化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年底前未按规定要求取得上岗资质证书的为专项治理不合格企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强化安全预评价和“三同时”工作。严格执行化工建



设工程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和“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项目建成后经安监等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运行,从源头上把好关。2002年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或未执行安全“三同时”的企业为专项治理不合格企业,除责令限期整改外,按规定进行处罚。

(五)所有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各溶解乙炔生产企业须经县、市两级检查验收,并按规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经定点核准的企业专项治理为不合格,并予以关闭。

(六)加强乡镇、个私化工企业的基础工作。以规范乡镇、个私化工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台帐为主线,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全市要按省对化工企业的基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统一规范的内容要求,严格组织检查验收。

(七)突出重大隐患的督促整改工作。对甲类火灾危险性、剧毒、高毒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其整改工作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估后,重新规划设计。

(八)加强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初审、复审要严格按照规定把关,申报省终审发证严格按程序办理。对2002年底前应领而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予以关闭。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份)。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治理目标、重点、措施和要求。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动员,落实责任,把要求传达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把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分解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

(二)企业自查(6月份)。由县(区)安全生产监督局、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对照专项治理检查验收标准(仍按照苏安监[2001]48号文执行)进行自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6月底前各企业应完成自查报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县(区)安监局(县属企业直接报县安监局)。

(三)县(区)普查(7~9月份)。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辖区内每个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检查验收结论,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各县(区)对本地化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基本档案,实行微机管理。9月底,各县(区)要完成专项治理普查情况总结,由局长签字后附检查验收企业名单报市安监局。

(四)市级抽查(10~11月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重点对市属化工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对县(区)化工企业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11月10日前,市专项治理抽查情况总结由局长签字附抽查企业名单报省安监局。全市要在11月15日前做好专项治理相关工作,迎接11—12月份的省级验收。

各县(区)要于5月30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报市安监局,同时上报化工企业的准确数字及详细名册。各地专项治理检查验收工作要严格坚持标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注重整治效果,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在专项治理的各个阶段,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随机督查,对专项治理领导不力、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和严肃处理。各县(区)要加强专项治理的信息反馈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市专项治理办公室(电话:5454929)。

## 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张守伦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芦 旭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广成 市经贸委主任

孙承亮 市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祝好 市安监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化工集团,市安监局副局长时厥利任办公室

成 员:时厥利 市安监局副局长

主任,市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孙承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何 军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整治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7号 2002年5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02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2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方案

2001年9月以来,我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巩固成果,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决定,2002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进行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整治工作。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全国非煤矿山安全治理整顿工作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以杜绝重、特大伤亡事故,减少和控制死亡事故为目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规范开采,逐步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方法,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 二、组织领导

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指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企业整改隐患并实施督查。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具体抓好本地区的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村和国有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专项整治负全面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

#### (一)治理范围:

全市所有从事非煤矿产资源开采的国有、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含砖瓦、粘土生产企业)。

#### (二)治理重点:

1. 无国土资源部门、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证》、《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矿山矿长安全资格证》;关停后的非煤矿山,私购挪用火工品,擅自私拉电缆用电,违法生产的。

2. 安全隐患严重,既无监控措施,又无应急预案,野蛮生产的。

3. 露天采矿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分台阶开采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5. 在城市规划区、风景旅游区、主要交通线路附近开采的矿山。

### 四、治理目标

(一)各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长效管理措施落实。

(二)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安全管理有序,现场安全巡查制度执行严格,法人代表和其他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高。

(三)矿山生产各种证照齐全,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四)依法关闭证照不齐、不具备非煤矿产开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

(五)杜绝重、特大矿山责任事故,实现矿山开采安全有序。

(六)露采矿山按规定分层开采。新建露采矿山,必须经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分层开采方案。

### 五、工作步骤和措施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集中整治、检查验收 3 个步骤进行。

#### (一) 动员部署(5 月份)

1. 各县区、各有关矿山要根据这次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通过召开会议,广泛动员,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特别是对一些地区分散采矿的个体业主,要运用多种办法将责任落实到位,明确乡(镇)、村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要广泛开展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通过学习《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化学矿山安全规程》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01]19号)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扎实搞好本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奠定思想基础。

2. 市、县安监部门要对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按《江苏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 2001 年整治合格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审核发证工作,督促其进一步规范化开采。

#### (二) 集中整治(6 月~9 月)

1. 排查隐患。各矿山全面开展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分类档案,分级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2. 整改现场隐患。根据完善后的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相关整改措施,落实人力、物力、财力,限期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于整改的,必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报县、区备案;对目前尚未分层开采的露天矿场必须在 9 月底前达到分层开采要求。

3. 完善安全制度。对在 2001 年整治验收和本次整治自查中查出的制度方面问题,逐条完善,并严格贯彻执行,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 (三) 检查验收(10—11 月)

10 月份,各县区对照标准组织全面检查,力争做到一家

不漏(检查标准按省制订的标准执行)。11 月份,市里将组织重点抽查。对不合格的矿山,有关部门要吊销采矿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证、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坚决予以关闭,并搞好总结,做好迎接省级 12 月份验收的准备。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各矿山企业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确处理矿山安全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二) 各地、各部门在专项整治中,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曝光违法事件,营造一个人人关心整治、人人参与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在城市规划区、风景旅游区、主要交通线路附近等范围内的矿山企业,要采取永久性闭坑措施。要认真吸取以往屡经整治、多有反复的教训,把好源头关,加强日常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四) 坚持依法办事,惩治违法违纪行为。对干扰、阻挠专项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发生重、特重大事故的,要按国务院、省、市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各国有矿山要加强专项整治活动信息反馈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专项整治办公室(电话:5510172)。市将在整治期间组织不定期督查。

附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广成 市经贸委主任  
           张祝好 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徐卫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时厥利 市安监局副局长  
           孙善标 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张守伦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刘守云 连云港供电局副局长  
 陆永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晏 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助理  
 宋继喆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专项整治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时厥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 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8号 2002年5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拆迁办、规划局、物价局、国土局、房产局、建设局等单位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了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及时有效地解决好当前拆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止突击抢建、突击装修等违章行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连政发〔2002〕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拆迁改造地块提前实施规划管理。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旧城改造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要立即将该地块内合法建筑的建设时间、面积、房主姓名、执照编号等情况予以公示并交市拆迁主管部门存档。市规划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加强对旧城改造地块的巡查,加大对突击抢建的处理力度。

二、市拆迁主管部门在受理开发建设单位申请后,要立即发布拆迁公告,并通知规划、国土、房产、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停止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确有必要时,市拆迁主管部门要对该拆迁范围内的房屋、附属物及外部装修的现状进行摄像,制做图片资料,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

三、市物价主管部门要会同拆迁等部门,根据装修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对贴瓷砖等部分装修的补偿价格进行调整,做到按质论价。对不合理的装修(如卧室、客厅的内墙贴瓷砖等)不予补偿。今后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对拆迁补偿价格适时予以调整,以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拆迁补偿标准。市拆迁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拆迁补偿标准的执行情况,对于违章建筑、超过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拆迁公告发布后的突击装修项目一律不予补偿。

五、对违规向拆迁地段补发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以及办理房屋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凡证据确凿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实行拆迁评估和公示制度。市拆迁主管部门牵头实

施《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确定拆迁补偿价格。同时,对评估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评估结束后,评估结果必须于5日内在拆迁现场公示,接受监督,以保证拆迁的公平、公正。

七、严格房地产确权。房屋拆迁评估以房屋权属证书为准,土地以土地使用证为准。无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且符合确权条件的应分别到市房产主管部门、市国土主管部门申请确权,在权属确认后方可进行拆迁评估。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应当予以确权。其他证件不能作为拆迁评估的依据。

八、市国土管理部门要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旧城改造地块,纳入国土储备计划,按照城市规划实施拆迁后,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净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九、加大对规划、拆迁等法规的宣传力度。市拆迁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宣传,特别是在拆迁地段,要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图片展览等宣传活动,形成人人了解拆迁、支持拆迁的舆论氛围。

十、强化对拆迁公司的管理和考核。市拆迁主管部门要按照《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02〕19号)的要求,对拆迁公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拆迁公司不予年审,个别情节严重的建议省建设厅吊销其《拆迁资格证书》。对在拆迁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执行拆迁补偿价格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十一、拆迁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城市建设服务、为拆迁当事人服务的观念,实行内部“首问负责制”和外部“承诺制”。对拆迁信访、《拆迁许可证》的发放、拆迁纠纷的处理做到责任到人,重大问题要由专人和领导负责。对人为因素贻误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4月)

4月2日,市政府召开2002年春节运输总结表彰会,总结春运工作,表彰春运期间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为春运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4月2日,赣榆“温州招商号”航线正式开通,它首开华东地区由县政府与民航合作经营航线的先河。副市长马建国、市政协副主席高有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樊瑞等出席了首航仪式。

4月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会议,总结2001年无线电管理工作,部署下一阶段无线电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了会议。

4月3日—5日,周同余副市长率领我市旅游代表团赴南京参加全国旅游交易会,我市参展项目和旅游促销活动得到了各地朋友的好评。

4月3日,蓝星集团负责人来连考察洽谈合作事宜,商讨了新城区集中供热中心、学生公寓、学生创业园等项目问题。副市长邵桂芳、冯义、马建国等会见了来宾。

4月6日—10日,杨少华副市长率我市代表团赴西安参加2002年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举办了连云港投资说明会,到宝鸡市进行了对口交流。会上共签订产品购销合同6.8亿元。

4月8日,市委副书记仲琨、副市长马建国、赵建华率连云港市农业考察团,赴上海市闵行区参观、考察和洽谈农副产品进入上海市场事宜。我市考察团先后考察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蔬菜批发市场、上海华联超市等大型市场,深入了解该市农副产品销售情况,并同七宝蔬菜批发市场、华联超市等达成了合作意向。

4月9日,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表彰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市人大副主任周国林、市政协副主席雷成堂出席了会议。

4月10日,全球经济合作促进联盟总裁王一莉及澳大利亚亚太太平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Shan.Shsn.Yee先生、投资部总监Gordon.lan等一行人来我市考察城市建设和环境规划,认为连云港市有很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投资环境,交通便捷、城市基础设施完备、旅游资源丰富,合作发展的空间较为广阔。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张同生等会见了来宾。

4月10日,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大强,省交通厅厅长章俊元、副厅长丁建奇、钱国超来我市视察正在建设中的汾灌高速公路、连徐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要求保质量建设好汾灌、连徐高速公路,为我省交通发展作贡献。市长刘永忠、副市长周同余等陪同考察。

4月1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暨职称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了会议。

4月11日,冯义副市长会见了德国鲁尔集团下属培训有限公司国际部负责人布斯先生。鲁尔集团是一家多行业跨国集团公司,名列世界500强第240位。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与德国鲁尔公司就共同培养经济贸易、机电、环保、计算机应用、语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等问题进行了洽谈。

4月12日,市政府在花果山召开旅游工作现场会,举行花果山4A级国家旅游区揭牌仪式,市人大宋开智主任、市政府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 大事记

4月14日,邵桂芳副市长接待国家工商局、省工商局领导,检查我市集贸市场专项整治、管办脱钩有关情况。

4月16日,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副市长杨少华带领我市各有关部门、工业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视察调研我市原毛巾厂破产重组成立的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认为该企业破产重组经验值得在全市工业系统推广。

4月17日,市政府召开市企业技术进步会议,研究新部署全市企业技术进步工作,表彰“九五”企业技术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4月18日,市政府召开204国道连云港段创建部级文明样板路动员大会,要求以集镇段为重点,大力开展公路环境综合整治,集中解决好沿线违法搭建、摆摊设点、集市贸易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力争在7月底把204国道全线建成绿色通道。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

4月18日,市政府召开加快市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发展督查会,要求重点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速增效,发挥带动作用。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4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劳务输出工作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农村劳务输出经验,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市农村劳务输出的政策措施。市领导郑顺成、赵建华等出席了会议。

4月19日——29日,我市在广东省顺德、东莞、深圳、温州等地开展招商活动。亚洲第一炼糖业——广东顺糖集团在我市投资说明会上追加投资6000万元,与我市东海县和灌云县分别签订了合作项目,从而将该集团在我市的累计投资额增加到1个亿以上。市委书记陈震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副主任汪建中,副市长马建国参加了签字仪式。

4月19日,市委、市政府和连云港警备区联合召开全市双拥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双拥工作,表彰先进工作典型,部署新时期双拥工作任务。市领导郑顺成、赵建华和连云港警备区司令员杨振玉、政委常二茂出席了会议。

4月20日——21日,省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林祥国,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会会长李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会党组书记邵军,省工商联会副会长潘吉森等率领南京二十一世纪投资集团董事长许尚龙、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祝义才、红豆集团总经理周海江等江苏省40多位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集团老总,来我市考察并举

行“光彩事业苏北行”项目洽谈会。在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的项目洽谈签字仪式上,共有24个项目签订合同书和意向性协议书,涉及项目总投资13亿余元。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俞素娥、邵桂芳、杨少华、董汉清参加了此次活动。

4月23日,市长刘永忠、副市长赵建华等市领导检查新浦闸、人民桥闸、大浦河抽水站、大浦闸、临洪闸等水利设施。刘永忠市长要求各级政府要把防汛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正确分析形势,切实统一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

4月23日——25日,副市长杨少华带领我市七大工业公司22家重点企业的老总,考察张家港的沙钢集团、华尔润集团、牡丹汽车集团、镇江的江奎集团、索普集团、金东纸业,常州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探寻苏南工业抢抓机遇、快速发展、迅速做大做强的经验,以求加快我市工业发展和我市的工业化进程。

4月23日,我市和镇江市联合举办的“2002农业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暨合作洽谈会”在新浦召开,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致词。

4月25日,刘永忠市长率领市招商局、工业、城建、旅游、赣榆县、东海县、新浦区招商团近百人抵达温州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刘永忠市长拜会了温州市政府,并接受温州商报记者的专访。温州市市长钱兴中委托,温州市副市长冒康夫、政协副主席陈久忠亲切会见了我市招商团一行。市政协主席俞素娥、副市长马建国参加了拜会。

4月25日,中国科学院院士郭予元、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黄大(日方)应市政府邀请,来连作学术报告。副市长赵建华主持了报告会。

4月27日,市委书记陈震宁、副书记仲琨,市人大副主任周国林,副市长周同余,市政协副主席雷成堂,警备区司令员杨振玉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检查市区在建的城市建设项目。

4月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肯德基连云港店签约仪式。风行全球的快餐巨头肯德基正式登陆港城,标志着我市餐饮业竞争国际化时代的到来。

4月29日,冯义副市长带领市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体育局、财政局及团市委负责人赴东海县南辰乡考察,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南辰精神,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为改变南辰的社会事业面貌作出贡献。

# 2001 年度星级企业名单

(连政发〔2002〕71号 2002年4月16日)

## 一、五星级企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福润肉类加工厂

## 二、四星级企业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  
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天田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三、三星级企业

# 2001 年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连政发〔2002〕82号 2002年5月8日)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  
连云港苏豫棉花储运公司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热电厂  
连云港供电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农信合作联社农信大厦  
连云港外贸冷库  
连云港日报社  
连云港燃料集团公司  
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电信局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市海州支行  
连云港粮油进出口接运总公司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陇海饭店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龙河广场人防工程管理处  
赣榆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赣榆县供电局  
东海县人民医院  
东海天成大酒店  
灌云县供电局  
灌云县润浦纺织有限公司  
灌南县供电局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 年 4 月)

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五”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计划的通知(连政发[2002]81号)
2. 关于表彰 2001 年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连政发[2002]82号)
3. 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活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连政发[2002]84号)
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7号)
5. 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限制生产与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通告》的通知 (连政发 2002]88号)
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采矿权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89号)
7.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90号)
8.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连政发[2002]92号)
9. 关于调整市农村改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0号)
10.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1号)
11. 关于在全市开展评选信用企业、信用私营个体业主和信用街道活动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2号)
12. 关于转发市农机局 2002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4号)
13. 关于印发 2002 年连云港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达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6号)
14. 关于调整市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7号)
15. 关于调整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79号)
16.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目标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0号)
17.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保险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1号)
18.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开发园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2号)
19. 关于成立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3号)
20. 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4号)
21. 关于成立 500 千伏田盐送电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发[2002]85号)
22.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化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6号)
23. 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7号)
24.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8号)